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9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》（保府办[2020]1 号）文件精神，财政局对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统计，认真组织开展了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年度检查工作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健全制度，增强工作的规范性

为保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运行，财政局坚持“依法公开、真实公正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目标责任、强化制度建设等方面入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实施，着力构建强有力的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体系。

1、成立组织机构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陈达洲同志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在局办公室，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。

2、建立健全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程序

各股室依申请在政务信息公开栏公开的内容，一般事项

报局分管领导审核、重大事项报主要领导审批，经审核同意后方能公开。积极做好政务信息公开档案资料管理，让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有据可查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强化措施，稳步推进工作

1、积极研究部署。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县政务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财政局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安排部署、情况综合、督促检查等工作。同时，要求局各股室认真履行职责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2、规范公开内容。把切实转变职能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减少办事环节，规范运行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。

3、建立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信息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。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从组织管理、工作程序、具体要求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，使财政局的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的道路。建立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主要包括：领导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。保证了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。

三、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的成效

通过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收到了明显效果，进一步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。使我局各项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

之下，以公开保公正，以公正促公开，我局的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，做到政策、条件、办事程序、结果全部实行公开，按章办事、文明办事，有依法行政，提高了办事效力。

1. 政府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县政府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，整体效果较好，及时在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专栏集中公开了预决算信息。

2.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。

全县各级预算单位（含乡镇）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3. “三公”经费公开情况。

全县各级预算单位按规定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、将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细化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

2019年财政局全年一共通过不同渠道公开共计132条政府信息，其中规范性文件1条；绩效评价、公告公示、财政公开、财政预决算、财政收支、专项经费等内容131条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2019年，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点成绩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务公开宣传形式比较僵化。二是一些动态信息公布得还不够及时。三是各股室部门之间在

信息资源共享及沟通方面较少。

（一）加强学习宣传。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宣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，使各领导成员、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。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；对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进行认真研究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

围绕财政工作，利用各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宣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，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

2020年1月19日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66	1.9 亿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				0

不予处理	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0
(七) 总计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点成绩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政务公开宣传形式比较僵化。二是一些动态信息公布得还不够及时。三是各股室部门之间在信息资源共享及沟通方面较少。

(一) 加强学习宣传。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宣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，使各领导成员、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。

(二) 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。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，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；对政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进行认真研究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结合实际进一步修改和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